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6 临-5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霞浦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霞浦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浮鹰岛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浮鹰岛公司负责开发的霞浦浮鹰岛风电场项目总投资为 5.3073 亿元，该项目为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项目。为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浮鹰岛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申请项目借款各 21500 万元，借款总金额 43000 万元，期限 15 年（含建设期 1.5 年），利率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要求在项目建设期由本公司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公司为浮鹰岛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申请项目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4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浮鹰岛项目电力收费权质押登记之日止；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该项目借款，归还银行，项目借款置换结束同时上述担保责任自然终止。

该笔借款的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霞浦浮鹰岛风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注册资本1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921MA344N7Y36,注册地址霞浦县松城街道俊贤社区山河路106号五楼,经营范围:电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风力发电风电场专业运行及维修维护服务;风资源测量、开发、评估咨询;电力设备、风机设备的采购、供应;对旅游业的投资;旅游开发于服务;对新能源项目的投资和开发建设;对海上及陆地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法人代表:林清团。

浮鹰岛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我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16年11月30日,浮鹰岛公司资产总额10387.74万元,负债总额432.95万元,净资产9954.7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浮鹰岛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申请项目借款各21500万元,借款总金额43000万元,期限15年(含建设期1.5年),利率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10%。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浮鹰岛公司上述项目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4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浮鹰岛项目电力收费权质押登记之日止;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该项目借款,归还银行,项目借款置换结束同时上述担保责任自然终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浮鹰岛公司为我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2016年11月30日,浮鹰岛公司资产总额10387.74万元,负债总额432.95万元,

净资产 9954.7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17%，低于 70%，浮鹰岛公司以其自有资产为本公司的该项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风险可控，因此同意公司为浮鹰岛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申请项目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4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浮鹰岛项目电力收费权质押登记之日止；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该项目借款，归还银行，项目借款置换结束同时上述担保责任自然终止。

该笔借款的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独立董事意见：

1、闽东电力全资子公司浮鹰岛公司为确保该公司负责开发的霞浦浮鹰岛风电场项目顺利进行，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申请项目借款各 21500 万元，借款总金额 43000 万元，期限 15 年（含建设期 1.5 年），利率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要求在项目建设期由本公司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浮鹰岛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霞浦支行申请项目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 43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从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浮鹰岛项目电力收费权质押登记之日止；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批准，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置换该项目借款，归还银行，项目借款置换结束同时上述担保责任自然终止。

我们认为浮鹰岛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浮鹰岛公司其以自有资产为本公司的该项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风险可控，上述项

目借款有利于更快推进霞浦浮鹰岛风电场项目建设，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决定。我们提请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3、该笔借款的担保金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截止该议案审议之日，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若该子公司担保获得实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按《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4、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事项。公司无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6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累计已审批对外担保额度为 65280.4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46%；本公司实际履行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53881.58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88%。本公司累计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金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本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事项。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2 日